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根據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規定，凡在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以下仍未領取的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股息類別	股息宣派日期	支付日期	每股股息
2013 年度末期股息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6 月 12 日	0.052 港元
2014 年度中期股息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	0.027 港元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以上股息或仍未兌現相關股息單的本公司股東，請盡快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